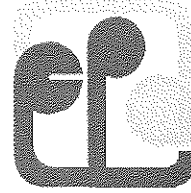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165/P1/IT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2575 3371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韓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止)**

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電郵發來的最新跟進行動一覽表(檔號: CB(1)1104/13-14(01))已經收悉,現就第 1 項回應如下:

第 1 項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階段):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可能受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填海工程影響的漁民和近岸漁船數目。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階段工程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評估的結果顯示,在實施環境影響的紓減措施後,工程對附近水域漁業的間接影響會是微不足道,並且是暫時的。

政府會根據現行政策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向受有關工程影響而符合資格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的事宜。受海事工程計劃影響而永久或暫時喪失慣常作業捕魚區的漁民,如符合若干資格準則,便可獲發特惠津貼。

建議中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附近的船籍港，例如長洲，估計現時約有300-400多艘較小型的近岸漁船停泊，然而這個數字與合資領取格特惠津貼的漁民數目和特惠津貼的金額並不相關。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跟據現行機制決定受影響漁民數目及釐訂津貼金額。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617與本信代行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偉光  代行)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副本送：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 (漁業管理) (傳真：2814 0018)